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其中，“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日前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9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14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8,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上市登记托管费6,200,5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1,79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XYZH/2010SZA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

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7日和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森”）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嘉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7-105号、2017-106号公告）

鉴于“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同时，公司已将该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嘉合，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真实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江苏沃森对该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帐号：32001762400059111111）进行了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沃森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完成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